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 的通知

各区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分局，市局各有关科室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4月10日前，各区市局（分局）要根据市局《计划》和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通过本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调整的，需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。各区市局（分局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覆盖本级抽查事项清单全部抽查事项，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，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，各区市局（分局）要将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抽查工作计划，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；对于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的抽查事项，各区市局（分局）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，检查完成时间不晚于11月15日。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部门联合抽查对象的数量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4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，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二、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省局统一部署的检查事项，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及时与省局对口处室沟通，按照省局部署要求，组织市、县两级执法人员按时完成检查任务。需要市级或者县级自主发起的检查事项，各区市局（分局）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发起检查任务前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工作方案将作为考核依据。强化市、县两级联动，市级各相关牵头科室在抽取检查对象后，可根据工作实际与区市同步检查，变多次检查为一次检查，变分散检查为联合检查，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的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要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各区市局（分局）、市局相关科室要尽早完成年度抽查任务，按照规定时限录入检查结果，避免出现超期录入数据问题。

三、注重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区市局（分局）、市局各相关科室要规范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各级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避免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省局、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视情通报复查结果，并

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科学统筹人员力量。各区市局（分局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按照烟台市统一部署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推广使用通用移动检查平台和涉企联合检查平台，提高两个平台使用率。鼓励探索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五、积极开展信用提升行动。首次被抽查企业的年度报告中，明显由于小数点点错原因致使数据错误扩大或减少，以及错误把系统默认的数据单位“万元”按“元”的数据填报，致使出现数据错误，且企业无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，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对规定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轻微差错行为，企业经指导后已改正的，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“未发现问题”或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进行标注。

六、其他工作要求。各区市局、各分局要注重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，各区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区市局、各分局在制定工作计划

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市局对口科室。市局将加大对年度抽查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调度，并视情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			
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				

2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2.1%，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3%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抽查比例为5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全市物业服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对国家行政机关、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，公立医疗、教育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5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省内直销企业总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10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每年抽查1次		
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	
8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	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不少于50家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9	广告的监督检查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7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0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及以上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重点检查事项			
	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分级为C、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1.5%，小餐饮经营者0.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7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	小餐饮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		

		对生产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对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4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全省加油站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全省眼镜制配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能源资源计量审查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7%	4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应实行水效标识管理的产品的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3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省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省内综合类报纸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6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17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20%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8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行业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19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3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0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%，每年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1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8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2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3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4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25	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2. 地理标志（集体、证明）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规范性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7	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8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；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9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专利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抽查比例为100%（律师事务所除外）； 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	一般检查事项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30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，抽查比例为50%；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1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（此事项为联合检查事项，由教育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）	4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	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		
32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	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（此事项为联合检查事项，由发改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）	4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3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（此事项为联合检查事项，由商务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）	4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4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（此事项为联合检查事项，由文旅部门发起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）	4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